附件2：

重金属分标委会审定的标准项目

| 序号 | 标准项目名称 | 项目计划编号 | 起草单位及相关单位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XX部分：铜冶炼企业 | 国标委发〔2023〕67号20232552-T-610 |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、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、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有研资源环境技术研究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| 审定 |
|  |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XX部分：铅冶炼企业 | 国标委发〔2023〕67号20232554-T-610 |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、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、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、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鲁控环保有限公司、安徽铜冠有色金属（池州）有限责任公司、安阳岷山环能高科有限公司、有研资源环境技术研究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| 审定 |
|  |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XX部分：锌冶炼企业 | 国标委发〔2023〕67号20232556-T-610 |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、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、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、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、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、有研资源环境技术研究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、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阳岷山环能高科有限公司 | 审定 |
|  |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阴极铜 | 工信厅科函〔2023〕291号2023-1431T-YS |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、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、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易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、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北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、紫金铜业有限公司、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、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 | 审定 |
|  |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铅锭 | 工信厅科函〔2023〕291号2023-1429T-YS |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、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江铜铅锌金属有限公司、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、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、安徽铜冠有色金属（池州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易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、岷山环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鲁控环保有限公司、北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| 审定 |
|  |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锌锭 | 工信厅科函〔2023〕291号2023-1430T-YS |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、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云南文山锌铟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江铜铅锌金属有限公司、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、安徽铜冠有色金属（池州）有限责任公司、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、上海易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、北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| 审定 |